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40039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欧阳绘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鸟类友好城市的建议》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办。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汇总相关会办单位意见，就提案建议 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鸟类友好城市研究，规划鸟类友好城市体系” 的建议

2022年11月 5日，习近平主席在湿地公约 COP14大会开幕式致辞中强调“保护好途径中国的四条迁飞通道”。深圳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节点，每年有近十万只越冬水鸟在深圳湾越冬停留。委员提出的“加强鸟类友好城市研究，规划鸟类友好城市体系”的建议十分必要，也是我们在生态保护领域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为此，我市已将鸟类友好城市设计理念纳入各项城市规划体系。一是我市在《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中明确提出： 以深圳湾为重点区域，开展城市高楼对迁徙候鸟的影响评估，探索开展鸟类友好建筑设计改造指引研究，减少鸟撞等生态事故的发生。二是我市已发布《深圳市光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3-2025年）》《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均对生态敏感区及周边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提出控制要求，避免光入侵和光污染，减少对鸟类的干扰。三是我市目前正在编制《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 （2024-2035）》 《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 两个规划都将从空间布局上加强水鸟源地及节点鸟类生境规划设计，根据鸟类筑巢、觅食、停留等生境需求制定相应保护修复措施， 明确鸟类栖息地空间内的设施建设要求，要求水鸟廊道及周边建设项目对鸟类进行友好设计，创造鸟类觅食及安全活动的日常声光环境条件， 为鸟类打造良好的栖息环境。

二、关于“开展鸟类友好城市试点，建立鸟类友好城市实践示范”的建议

鸟类友好城市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平衡的重要标志。深圳由于受人口高密度、发展高速度、开发高强度等特点的影响，全市鸟类分布与城市化的区域重合度较高，高层建筑对鸟类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均产生了威胁，因此，我们高度赞同委员提到的“开展鸟类友好城市试点，建立鸟类友好城市实践示范”的建议，为此也开展了系列工作。一是我局正在组织编制《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地方标准，以深圳湾片区为试点，开展鸟类友好城区建设，进一步探索鸟类友好城市体系，为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推动我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空间。二是以公园为基础单元，城管部门编制《深圳市公园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规划整体研究》，对公园珍稀濒危林鸟进行了调查并保护鸟类生长环境，对公园鸟类生态环境开展针对性保护；在莲花山公园安装鸟类检测装置，通过检测装置定期收集鸟类活动数据，保护公园鸟类生态环境,推动以公园为基础单元的鸟类友好城市建设。三是以鸟类环志为基础推动鸟类监测工作， 我市于2023年在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成功举办了“深圳首期鸟类环志培训班”，对来自市内高校、科研机构、公益组织的27名学员进行了为期4天的室内外沉浸式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候鸟监测、鸟类环志等专业技术能力，为鸟类环志管理和候鸟迁徙研究等监测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也指导企业在腾讯大厦开展尝试，在玻璃幕墙贴上“防鸟撞膜”的材料， 以降低鸟类撞击的可能性。

三、关于“建立鸟类友好城市保障机制，推动鸟类友好城市建设”的建议

我局高度认同“建立鸟类友好城市保障机制，推动鸟类友好城市建设”的建议。我市正在将构建鸟类友好城市建设理念要求逐步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市鸟类友好型城市的保障机制。一是我市目前正在启动《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构建严密的保护管理制度、全链条技术标准，为鸟类友好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推动构建鸟类友好城市；二是正在编制《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后续将以深圳标准发布，将鸟类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与设计全过程，从空间格局、建筑布局、立面设计、生境营造几个方面提出指引。三是我市发布全国首个夜间光环境质量地方标准，制定出台《深圳市光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 2035)》，明确对生态敏感区及周边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提出控制要求，避免光入侵和光污染,减少对鸟类的干扰，保障鸟类友好环境。

四、关于“推动鸟类主题自然教育，营造鸟类友好社会氛围”的建议

我市是全国最早成立观鸟会，推动中小学生观鸟和鸟类自然教育的城市之一，在琵鹭节等活动影响下，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脸琵鹭成为了家喻户晓的明星，广受市民喜爱。我局高度认同“推动鸟类主题自然教育，营造鸟类友好社会氛围”的建议，也开展了系列的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宣传与公众参与机制， 每年举办“野生动植物日” “生物多样性日”“野生动物宣传月” “爱鸟周” “湿地日”等活动，依托自然公园、城市公园，政企联合常态化开展各类自然教育研学活动；二是大力支持自然教育行业的发展，各类自然科普教育活动提高了公民参与保护鸟类积极性，受众群体不断扩大，公众自然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三是大力拓宽多种类型的宣传方式，如设立鸟类主题课程《鸟儿与深圳湾的约定》《鸟儿调查员》；开展“绿美深圳”影像展； “山海连城·自然深圳”巴士课堂等等，通过系列举措和活动，提升公众对鸟类友好的认知和情感联结，培养鸟类友好的行为习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鸟类友好保护行动， 营造鸟类友好的社会氛围。

五、关于“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引领全球环境治理”的建议

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和保护候鸟迁飞通道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深圳的重要历史使命。委员提出的 “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引领全球环境治理”的建议十分必要，我市将紧抓历史机遇，以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为牵引，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开展红树林湿地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一是2023年、 2024年在我国我市连续召开首届和第二届中国红树林湿地教育 CEPA国际研讨会，推动深圳湾（后海湾）红树林湿地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飞通道国家湿地教育合作共赢。二是我市连续受邀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15两个阶段会议， 在国际平台上宣传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三是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一年多以来，充分发挥国际组织优势，推动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交流方面重点发力。 2023年5月和7月，分别在深圳举办红树林保护合作国际研讨会和国际红树林保护高级别论坛， 30多个国家以及湿地公约秘书处等多个国际组织参会。下一步，将依托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于今年7月和11月将举办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培训班，培训交流促进红树林、候鸟领域的知识共享、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大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建设鸟类友好型城市吸收国际经验和养分，提升我国在国际生态保护环境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深圳典范。

委员建议基于当下，重视治理，规划长远，关注未来。我局将结合上述宝贵建议，不断深化鸟类保护理念，为建设鸟类友好型城市做出典范。

最后，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 22日